

基隆市 111 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基隆市111學年度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及111年度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支援服務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甄選公告日期：見表一
- 三、報名：
 - (一)日期、時間：詳見表一。
 - (二)方式：限現場親自報名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 - (三)報名費：免收報名費。
 - (四)報名地點：
 - 1.基隆市長樂國小附幼。
 - 2.洽詢單位：基隆市長樂國小附幼，電話：(02) 242322765*66。
- 四、甄選日期：詳見表一。
- 五、甄選名額及相關事項：
 - (一)甄選名額、僱用期間及工作時數：
 - (1) 甄選特教學生助理1名。
 - (2) 僱用期間：111年8月30日-112年6月30日。
(搭配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執行期間)
 - (二)工作內容：在教師督導下，提供特教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、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，協助執行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內容之任務。
 - (三)工作薪資：每小時基本工資168元計算，每日最多以7小時計。每年分2期核定。
 - (四)僱用契約依基隆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應徵資格：
 - (一)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，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。
 - (二)未違反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9條各款之規定者。
 - (三)具基礎電腦文書作業能力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、網路應用及公文作業系統等操作。
- 七、應繳證件：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：(正本驗後發還)
 - (一)報名表及同意書(如附件二之一、二之二)。
 - (二)國民身份證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
 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- (四)男性應役畢，並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。
 - (五)相關資經歷證明。
- 八、甄選方式：口試
 - (一)資經歷審查：不計分，但列入重要參考。
 - (二)口試：時間每人15分鐘(包含自我介紹3分鐘)。
 - (三)口試評分標準如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表達能力10% | 2. 儀表態度10% |
| 3. 偶突發事件處理能力30% | 4. 相關工作經驗20% |
| 5. 對擔任工作之認知20% | 6. 其他（臨場機智反應）10% |

九、錄取公告：

- (一)甄試當日16時前公告錄取結果於需求學校公布欄及特教資源中心網站。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所訂時間，攜帶身分證、郵局存摺正本及印章至長樂國小附設幼兒園完成簽約手續，逾時視為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(二)若該梯次尚有缺額，則依本甄選簡章第十項（二）辦理。

十、附則：

- (一)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試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第一梯次於（8月11日）16時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；若尚有缺額，則進行第二梯次（8月12日）報名及甄試，當日16時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；若尚有缺額，則進行第三梯次（8月15日）報名及甄試，當日16時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；各梯次甄選公告日期見表一。
- (三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布於需求學校網站及特教資源中心網站，不另通知。
- (四)因疫情關係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布於教育處網站及本校網站。
- (五)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。

※ 表一

	第一梯次	第二梯次	第三梯次
甄選張貼公告日期	8月4日	8月4日	8月4日
報名日期、時間、地點	8月11日 上午08:00-08:30	8月12日 上午08:00-08:30	8月15日 上午08:00-08:30
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	8月11日 上午09:00至10:00	8月12日 上午09:00至10:00	8月15日 上午09:00至10:00

基隆市 111 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 (編號由本校填)

年 月 日填

需求學校	基隆市長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					
姓名		性別	生日	年 月 日		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(另備一張製作應試證)
身分證字號						
現職			電話			
住址						
最高學歷			E-mail			
兵役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役或免役 (附退伍證或免役證件)					
前科具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，簽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前科紀錄 (恕不受理報名)					
經歷	1.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	
	2.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	
	3.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		
檢附相關證件	繳驗正本後發還，影本裝訂於本報名表後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份證 (正、反面請以 A4 影印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(正、反面請以 A4 影印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資經歷證明 (正、反面請以 A4 影印)。					
注意事項	1. 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裝訂。 2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 3.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(通訊報名不予受理)。 4. 審議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					

甄試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錄取 (本欄由學校於甄試完畢後勾選。)
------	--

同 意 書

本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，為應徵基隆市 111 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所需，同意貴府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 致
基隆市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戶籍所在地：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